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0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9年7月22日，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以下简称“原征收合同”），约定（1）大余县政府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以下简称“黄龙老厂区”）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收”）（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681,220元（“原征收合同补偿款”）；（2）未列入原征收合同收购范围内的，在搬迁时大余县政府与江西翔鹭就该部分收购补偿另行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未列入原征收合同收购范围内项目的价格（“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以评估价值为标准。具体为：①江西翔鹭厂区内所有绿化苗木在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②搬迁的机器设备由大余县人民政府支付搬迁费和机器安装费，不能搬迁的设备、水、电、气和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其他生产相关附属设施再进行评估；③江西翔鹭整体搬迁费用以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计算。④江西翔鹭退城

入园有关可研、环评、安评、职业病评价、能评等费用及审批费用据实协商补偿。

截至目前，大余县人民政府就原征收合同已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合计为34,840,610元，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为34,840,610元（“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

为加快推进黄龙老厂区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拟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大余县政府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34,840,610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收购补偿款，即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34,974,258.19元，合计69,814,868.19元。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大余县人民政府，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大余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大余县人民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款项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收购补偿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余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为加快解决乙方黄龙老厂区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征收合同需补充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乙方黄龙老厂区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相关税费）之评估核定金额合计为 34,974,258.19 元（以下合称“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

2、甲方同意并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完毕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 34,840,610 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 34,974,258.19 元，即合计人民币 69,814,868.19 元；

3、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将其拥有的乙方黄龙老厂区范围内相关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移交予甲方指定的部门（“交证”），并协助相关移交工作；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甲方及其指定主体同意向乙方提供双方认可的担保措施，且相关协议已由各方签署并生效。

4、如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的上述条件未全部满足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证日期，直至该等条件全部满足。

5、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公告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就本次搬迁事项签订的补充协议有利于推进黄龙老厂区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征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并将继续积极关注剩余征收款的到位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